

证券代码：920403

证券简称：康农种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4、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实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6、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各部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大投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重大投资控制。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2）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

（3）公司审计委员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已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组成。公司收集、综合分析内外部信息，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规划并对发展战略进行分解、宣贯、督促公司贯彻执行等。

3、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设生产部、销售部、仓储物流部、科研部、行政部、企划部、财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 9 部室。其中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归董事会直管，审计部隶属审计委员会分管，2 个职能部门均受董事会的领导。

4、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将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设行政部，负责人员招聘、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员工培训等相关工作，同时建立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招聘程序、薪酬结构、考勤方式、绩效考核标准及程序、员工培训等业务活动进行了规范。

（三）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在考虑战略目标、内部控制目标、行业特点基础上，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各类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措施，以及进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确保业务流程风险的可知、可防与可控，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安全。

（四）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运营管理全过程的各个具体业务环节，确保各业务事项均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计划管理办法》《暂借款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和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计划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管理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3、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购置、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业务流程，明确无形资产投资审批、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确认、取得与验收、使用与保全、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

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4、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经销商管理制度》《销售计划制定流程》等制度，建立了完整的销售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了销售、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应收账款管理等过程控制程序，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保证了公司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

5、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发与开发管理制度》《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管理办法》《科研成果保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转基因品种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研发部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以及申请通过后的研发过程、经费使用、绩效考核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7、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进行了严格的控制和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充分及时，并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需要。

8、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合同签订、合

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处理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审批、合同履行、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9、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明确了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地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切实做到了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五独立”,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11、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对外披露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相关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信息收集渠道畅通,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协同办公系统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业务往来单位、中介机构、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定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

员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管理层、组织内部及员工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六）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在内部监督中职责权限。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管理层报告。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0.5%	$0.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	$\geq 1\%$
营业收入	<1%	$1\% \leq \text{错报金额} < 2\%$	$\geq 2\%$
利润总额	<5%	$5\% \leq \text{错报金额} < 10\%$	$\geq 10\%$

注：以上金额计算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为基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控制环境无效；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

	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重报更正错误； 5、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 2、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3、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表错误频出； 4、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难以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严重影响，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较容易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有显著影响，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可以马上发现并更正，对工作效率或效果只造成轻微影响，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指标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0.5%	0.5%≤损失金额<1%	≥1%

注：以上金额计算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为基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 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关联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公司受到市级及以上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七、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由于内部控制固有局限性，需要随着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予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

化内部控制监督管理，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